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**

1. 運動組織：

　　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　　理事長：祝文宇

　　秘書長：李水河

　　電　話：（02）2781-4593

　　傳　真：（02）2781-3837

　　會　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

　　電子信箱：archers@ms26.hinet.net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計5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佐倉步道（花蓮縣花蓮市佐倉街369號附近）。
4. 比賽組別：
5. 男子組。
6. 女子組。
7. 比賽項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　　組別 項目 | 反曲弓 | 複合弓 | 裸弓 |
| 個人組 | 男子組、女子組 | 男子組、女子組 | 男子組、女子組 |
| 團體組 | 男子組、女子組（由3種弓種各1人組成） |

1. 參加資格：
2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4足歲（民國95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4. 報名：
5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男、女各1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以6人 （各項目僅得報名2人）為限。
7. 比賽辦法：
8.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9. 比賽制度：各組預賽（資格賽）局：於第一天（10/18日）及第二天（10/19日），第一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，計24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3箭，第二天跟第一天同為資格賽，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，同樣巡迴24站。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48站發射144箭，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，前16名晉級參加第三及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對抗決賽，每一組（3~4位選手）限時3分鐘。
10. 個人淘汰賽局：1/8賽局，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12站，每站發射3箭。前8名選手晉級1/4賽局，仍然各巡迴有標示距離12站，排名前4名晉級對抗賽（準/決賽局），個人淘汰賽局採，每一組（3~4位選手）限時3分鐘，依12站總分排名制。前四名晉級個人準/決賽局。
11. 個人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8個站，由1/4賽局排名第3名與第2名選手對抗，第4名選手對抗第1名選手，由第2名及第3名組先出發，巡迴前4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3箭，限時2分鐘，對抗賽敗者的兩位選手於後4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位於後4站對抗，勝利者奪金牌，失敗者銀牌。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，於最後靶位加射1箭，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12. 團體對抗賽淘汰賽局：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1人，計3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8隊（成績相同時，由該隊構成的3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1箭分出勝負。如得分相等，比照相關規則處理。）進入1/4對抗賽淘汰賽局，於有標示距離的8個站，每站每位選手發射1箭，以對抗賽模式（1vs8、2vs7類推）採總分制，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1/2賽。每隊限時2分鐘。
13. 團體決賽局：準決賽局：設置有標示距離的8個站，由1/4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1/2準決賽局。依對戰表每組（兩隊）巡迴前4站，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1箭，每隊限時2分鐘。
14. 決賽局：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後4站對抗爭奪銅牌，勝者的兩隊伍於後4站對抗，勝利隊伍奪金牌，失敗隊伍銀牌。
15. 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，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1箭（最遠距離站），如仍同分，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，如距離相等，再比較接近靶心第2箭，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3箭，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。
16. 比賽規定：
17.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，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18.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19.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，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20. 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。
21. 醫務管制：
22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23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24. 管理資訊：
25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26. 技術人員：
27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28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29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30. 獎勵：
31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32.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33. 會議：
34. 技術會議：訂於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0分，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）圖書室舉行。
35. 裁判會議：訂於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00分，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）圖書室舉行。

|  |
| --- |
| 109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 |
| 日 期 | 起始時間 | 備註 |
| 第一天10/17 | 0830-1200場地佈置。 | 1430-1600公開練習「練習場地」。弓具檢查 |
| 第二天10/18 | 0800-0830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0900-比賽開始。 | 資格賽 「無」標示距離24站。 |
| 第三天10/19 | 0800-0830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0900-比賽開始。 | 資格賽 「有」標示距離24站。 |
| 第四天10/20 | 0800-0830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0900-各組個人淘汰賽至1/4結束。接著團體淘汰局至1/4結束。 | 「個人」1/8及1/4淘汰局各射12站。 「團體」1/4淘汰局射8站，  |
| 第五天10/21 | 0800-0830公開練習（練習場地）。0900-個人對抗賽局準決賽、決賽。接著團體準決賽、決賽。 | 個人賽、團體賽-準決賽局（各射4站）決賽局（獎牌賽）各射4個站。 |

**補充說明：**

1. 10/20個人1/8及1/4淘汰賽局，各射12站，排名前4晉級10/21決賽局；團體1/4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8站，排名前4隊伍晉級10/21準決賽局射4站，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。
2. 10/21個人之1/2準決賽局（前4站）及銅牌、金銀牌之決賽局（後4站），每站射3箭。